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欣然宣佈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出售及買方收購發售股份，現金總代價為1,302,256,248.81美元(或港幣10,095,350,892元)，相等於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港幣11元。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分別由本公司與OTH擔保。發售於簽署買賣協議時完成。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的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OTH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透過此項交易，買方已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約19.31%股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和記電訊國際股權將由69.11%減至約49.8%。完成後，和記電訊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完成後，本公司取得出售所得溢利約港幣7,400,000,000元。買方亦獲授予認購期權，可向賣方額外收購175,326,456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其他數目相等於在認購期權行使當天的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3.69%的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可在取得行使該認購期權所須的一切規管批准後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

本集團從是項交易所的發售款項淨額將供其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及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一份載有此項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送予股東。

買賣協議

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訂約各方

- (1) 賣方
- (2) 買方
- (3) 本公司作為賣方擔保人
- (4) OTH作為買方擔保人

交易

買賣協議於簽署時完成。完成時，賣方及買方根據及符合買賣協議的條款與條件，分別出售與收購發售股份。賣方與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各自須履行的責任分別由本公司與OTH擔保。

發售股份佔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約19.31%。和記電訊國際集團為領先的全球電訊服務供應商，目前在香港經營流動與固網電訊服務，同時在澳門、印度、以色列、泰國、斯里蘭卡、加納、印尼與越南經營或推出流動電訊服務。

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三年與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為港幣(6,375,000,000)元與港幣14,287,000,000元。和記電訊國際截至二〇〇三年與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前純利分別為港幣(101,000,000)元與港幣805,000,000元。截至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二〇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為港幣72,000,000元與港幣316,000,000元。

透過此項交易，買方已取得和記電訊國際約19.31%股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和記電訊國際股權將由69.11%減至約49.8%。完成後，和記電訊國際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並將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

代價

發售股份的總現金代價為1,302,256,248.81美元(或港幣10,095,350,892元)，以現金與期票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港幣11元相等於(i)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收市價港幣10.90元的約0.9%溢價，及(ii)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由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當天包括在內)起計之前三個星期的平均收市價港幣10.793元的約2%溢價。此代價乃經公平磋商後決定。

完成

完成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落實。

完成時，買方亦獲授予認購期權，可向賣方額外收購175,326,456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其他數目相等於在認購期權行使當天的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3.69%的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可在取得行使該認購期權所須的一切規管批准後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認購期權可行使的每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價格相等於(i)緊接發出有關買方擬行使認購期權的通知日期前三十(30)個交易日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或(ii)港幣11元，取其較高者，惟倘在完成後發生任何對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市值有攤薄或集中影響的事件，則可予調整。

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透過進行是項交易，本公司為和記電訊國際集團與OTH集團創造一個策略合作的機會，兩集團將利用此機會充份發揮彼此業務的協同效益。董事認為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包括認購期權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達至的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本公司取得出售所得溢利約港幣7,400,000,000元。本集團從是項交易所的發售款項淨額將供其用作一般營運用途。

須予披露交易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的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OTH或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訂明計算所得的相關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是項交易及授出認購期權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的交易。一份載有此項交易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一般資料

本集團經營與投資五項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相關服務；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以及電訊。

買方為一投資控股公司。OTH為領先的流動電訊公司，在中東七個國家(包括亞爾及利亞、巴基斯坦、埃及、突尼西亞、伊拉克、孟加拉與津巴布韋)、非洲與南亞經營GSM網絡。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非執行董事：

麥理思先生
盛永能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顧浩格先生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馬世民先生
柯清輝先生
黃頌顯先生
(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用詞具有如下涵義：

「認購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於完成時向買方授予的認購權，買方據此可額外收購175,326,456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或其他數目相等於在認購期權行使當天的已發行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總數3.69%的和記電訊國際股份，可在取得行使該認購期權所須的一切規管批准後起計十二(12)個月內行使
「本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3)
「完成」	在完成日期完成買賣發售股份
「完成日期」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簽署買賣協議時
「關連人士」	具有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	和記電訊國際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32)及其美國預託證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HTX)
「和記電訊國際集團」	和記電訊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和記電訊國際股份」	和記電訊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0.25元的股份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OTH」	Orascom Telecom Holding (S.A.E.)，根據阿拉伯埃及共和國法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開羅與亞歷山大港證券交易所上市(代號：ORTE.CA, ORAT.EY)及其環球預託證券在倫敦證券交易所買賣(代號：ORTEq.L及OTLD.L)
「OTH集團」	OTH及其附屬公司
「期票」	買方向賣方發出的付息票據，用以在二〇〇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償還1,172,030,623.81美元，據此買方須履行的責任由OTH擔保，並以發售股份的合法按揭作抵押
「買方」	Orascom Telecom Eurasia Limited，根據買賣協議的買方
「買賣協議」	賣方、買方、本公司與OTH於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達成有關買賣發售股份及授予認購期權的無條件協議
「發售股份」	917,759,172股和記電訊國際股份，約佔和記電訊國際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9.31%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按照買賣協議所載條款與條件，以1,302,256,248.81美元的總代價買賣發售股份
「賣方」	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買賣協議的賣方
「港幣」	香港的法定貨幣
「美元」	美國的法定貨幣
就本公佈而言，所採用之匯率為港幣7.7522元兌1.00美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〇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